**2020年度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

**(自然科学类)**

**一、成果基本情况**

学科（专业）评审组：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学科分类名称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计划名称 | 项目名称 | | 编号 | 起止年限 | 经费  （万元） | 是否验收  （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评价意见**

|  |  |  |  |
| --- | --- | --- | --- |
| 评 价 单 位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评价意见：  经综合评价，推荐该成果认定为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自然科学类：I级□； II级□。 | |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评价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三、成果简介**

（限1页）

**四、重要科学发现**

**重要科学发现及进展（限3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3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刊名（出版社） | Doi  /ISBN | 发表时间 |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 通讯作者  （含共同） | 第一作者  （含共同） | 他引  总次数 | 检索  数据库 | 第一完成人是否参与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本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上述论文专著用于评价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自然科学类）；未列入本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均已知情并同意；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对本成果主要学术贡献** | **工作单位** | **本人签字**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并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评价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八、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3篇）

2．检索报告

3．客观评价相关证明材料

**《2020年度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

**（自然科学类）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2020年度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自然科学类）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2020年度校（院）级高质量学术成果评价书》（自然科学类），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评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以模版为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评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成果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学科(专业)评审组**：见附表；**编号：**由校（院）科研处填写。

**学科（专业）评审组分类表**

|  |  |
| --- | --- |
| **序号** | **学科（专业）评审组** |
| 1 | 轻工类评审组 |
| 2 | 化工材料类评审组 |
| 3 | 机电控制类评审组 |
| 4 | 数理信息类评审组 |

**2．单位**：学院、研究所等二级单位。

**3．成果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4．主要完成人**：应当是评价书附件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的主要作者，所涉及的完成人均需填写“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5．学科分类名称**：按照“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科学发现点对应的学科，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中选择填写1个一级学科名称。

**6．任务来源**：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其他政府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横向），可多选。

**7．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相关评价成果受该计划或基金资助，不超过5项。

二、评价意见

不超过400字。评价者应认真审阅评价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对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高质量学术成果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认定条件和标准，填写评价意见和等级（各评价单位学术委员会综合评价，确定本单位学术成果等级，**其中I级限1项**）。

评价单位评价意见表应加盖评价单位公章。

三、成果简介

不超过1页。应包含本成果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3页。该部分是评价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本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针对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成果“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3篇，按重要程度排序。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发表时间为2020年度。

2.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成果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

4.“他引总次数”，指除该论文全部作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引用次数。需依据正规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八、附件”的具体要求。

**在评价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评价书中。**

5.本成果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本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其中，未列入本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均已知情并同意。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署名作者。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要求校（院）Ⅰ级不超过10人、校（院）Ⅱ级不超过6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专家填写护照号码。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学院、研究所等二级单位。

**4.对本成果主要学术贡献**：应基本写明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

**5.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评价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单位（盖章）”处盖章（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

八、附件

具体要求如下：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2）检索报告：**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3）客观评价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客观评价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